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(參考範例)

申請書編號:

1 57 11	14 300 C					
妇	名	出 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5
申	請 人		, , , , ,	地址:臺南市佳里區	忠孝路17號	
		80. 1. 5				
- , ,				e-mail:		
※ 代	理人			地址:		
與申請	人之關係					
()			電話:(H)_	(0)_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						
地址: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
序號		請先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(可複選)
	檔號	i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	【閱覽、抄錄】	【複製】
1	113/4401/	1 申請	申請喪失原屬國籍證明			V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※註:檔案應用申請,可直接利用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系統產出之申請書,或下載空白申請書						
自行填寫	寫,或以書	面載明規定	事項,如「檔	號」或「檔案名稱或戶	内容要旨」其中	之一之資訊已
填具,請受理申請機關秉持為民服務精神,應行協助查明並受理,毋須退件處理。						
※序號						
申請目的:□歷史考證 □學術研究 ▼ 事證稽憑 □業務參考 □權益保障						
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:						
此致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						
申請人翁	うず: 王/	小明 ※	代理人簽章:	申請日期]: 年	月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18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 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檔案申請應用注意事項有關規定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(一)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: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,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各檔案管有機關(機關全銜、住址請至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查詢)。
- 十一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,經通知後請於七日內補正: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申請。